

(A类)

#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

鲁科函〔2018〕37号

签发人：潘军

## 对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20180355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马国兴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加快发展我省富硒功能农业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坚定富硒农业发展信念。我省是农业科技大省，依靠科技进步加快富硒功能农业发展，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、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求，加快新旧动能转化、保持我省农业产业发展优势的必然要求。省科技厅将从加大科技创新与支撑力度方面发力，为全省富硒功能农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。

二、突出企业主体地位。充分发挥市场在创新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，以后补助、贷款贴息等方式，引导富硒农业企业加大研发投入，开展技术创新，拓展国内外市场，放大财政科技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三、发挥园区示范作用。2015年省科技厅、财政厅批准

东明县建设了以富硒小麦为特色主导产业的省级农业科技园，并给予了相应的支持。下一步将加强政府引导，有所为有所不为，依托农业科技园区，梳理我省富硒农业发展的技术需求，凝练目标和任务，重点开展硒对人体健康、功能等基础研究，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研究，相关标准、流程研究与制定等，适时纳入到科技计划系统中予以支持，促进全省富硒功能农业健康发展。

山东省科技厅

2018年3月22日

联系单位：省科技厅农村科技处 王钟伟

联系电话：66777081 15910100867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，省政府办公厅。